重‘ ‘®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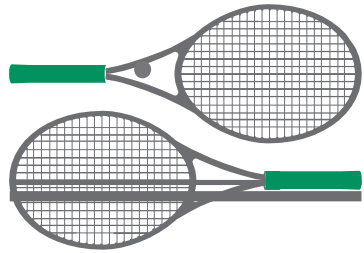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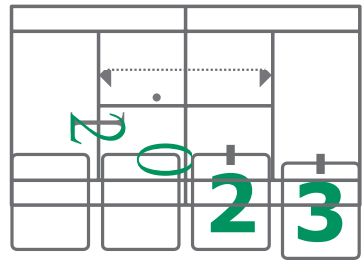

ITF RULES OF TENNIS

I T F·e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All the rules, on the go.

RULES OF TENNIS

Available to download now.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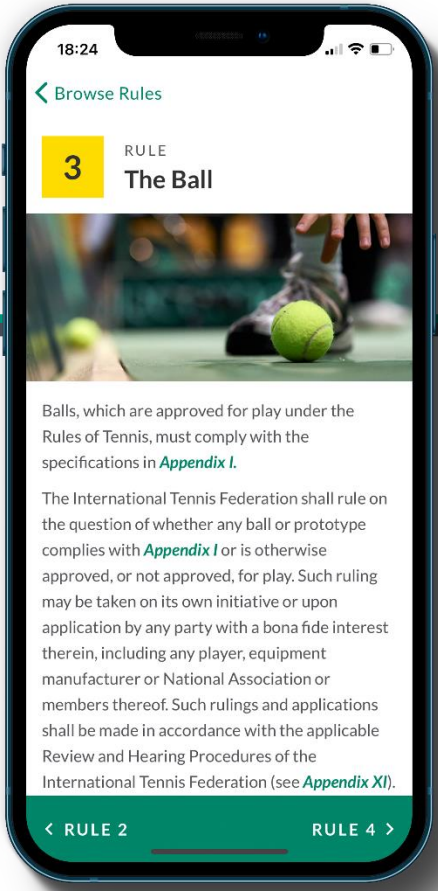

CONTENTS

	FOREWORD	1
Rule 1	THE COURT	2
Rule 2	PERMANENT FIXTURES	3
Rule 3	THE BALL	3
Rule 4	THE RACKET	4
Rule 5	SCORE IN A GAME	5
Rule 6	SCORE IN A SET	5
Rule 7	SCORE IN A MATCH	6
Rule 8	SERVER AND RECEIVER	6
Rule 9	CHOICE OF ENDS AND SERVICE	6
Rule 10	CHANGE OF ENDS	7
Rule 11	BALL IN PLAY	7
Rule 12	BALL TOUCHES A LINE	7
Rule 13	BALL TOUCHES A PERMANENT FIXTURE	7
Rule 14	ORDER OF SERVICE	7
Rule 15	ORDER OF RECEIVING IN DOUBLES	7
Rule 16	THE SERVICE	8
Rule 17	SERVING	8
Rule 18	FOOT FAULT	8
Rule 19	SERVICE FAULT	8
Rule 20	SECOND SERVICE	9
Rule 21	WHEN TO SERVE AND RECEIVE	9
Rule 22	THE LET DURING A SERVICE	9
Rule 23	THE LET	9
Rule 24	PLAYER LOSES POINT	10
Rule 25	A GOOD RETURN	11
Rule 26	HINDRANCE	12
Rule 27	CORRECTING ERRORS	12
Rule 28	ROLE OF COURT OFFICIALS	13
Rule 29	CONTINUOUS PLAY	13
Rule 30	COACHING	14
Rule 31	PLAYER ANALYSIS TECHNOLOGY	15
	RULES OF WHEELCHAIR TENNIS	16
	AMENDMENT TO THE RULES OF TENNIS	18
Appendix I	THE BALL	19
	CLASSIFICATION OF COURT SURFACE PACE	

Appendix II	THE RACKET	22
Appendix III	PLAYER ANALYSIS TECHNOLOGY	23
Appendix IV	ADVERTISING	24
Appendix V	ALTERNATIVE PROCEDURES AND SCORING METHODS	25
Appendix VI	ROLE OF COURT OFFICIALS	27
Appendix VII	10 AND UNDER TENNIS COMPETITION	31
Appendix VIII	PLAN OF THE COURT	32
Appendix IX	SUGGESTIONS ON HOW TO MARK A COURT	33
Appendix X	RULES OF BEACH TENNIS	36
Appendix XI	PROCEDURES FOR REVIEW AND HEARINGS	37

References to the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or ITF shall hereafter mean ITF Limited.

前言

國際網球聯合會 (ITF) 是網球運動的管理機構，其職責和責任包括通過制定網球規則來保護比賽的公平性。

為了協助 ITF 履行這項職責，ITF 設立了網球規則委員會，該委員會持續監控比賽及其規則，並在必要時向 ITF 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董事會再向 ITF 年度大會提出建議，大會是修改網球規則的最終權威機構。

附件五列出了已批准的替代程式和計分方法。此外，ITF 可自行或應利益相關方的申請，為試用目的在少數錦標賽或賽事中和/或有限的時間內批准某些規則的變體。此類變體不包含在已發佈的規則中，需要在試用期結束後向 ITF 提交報告。

注意： 如英語版本與翻譯成其他語言的網球規則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語版本為准。

1. 球場

場地尺寸

球場應為長方形，單打比賽時寬 27 英尺 (8.23 米)，雙打比賽時寬 36 英尺 (10.97 米)。球場長度均為 78 英尺 (23.77 米)。

球網

球場中間由一根懸掛在繩索或金屬纜繩上的網隔開，網的高度為 3 ½ 英尺 (1.07 米)，繩索或金屬纜繩跨過或連接兩個網柱。網應完全展開，確保完全填滿兩個網柱之間的空間，網眼應足夠小，以確保球無法穿過。網的中心高度為 3 英尺 (0.914 米)，並由一條帶子牢牢固定。繩索或金屬纜繩和網的頂部應覆蓋一條帶子。帶子和帶子應完全為白色。

- 繩索或金屬纜繩的最大直徑為 1/3 英寸 (0.8 釐米)。
- 帶子的最大寬度為 2 英寸 (5 釐米)。
- 帶子的深度在每側應介於 2 英寸 (5 釐米) 和 2½ 英寸 (6.35 釐米) 之間。

雙打比賽

對於雙打比賽，網柱的中心應在雙打球場的兩側分別距離球場 3 英尺 (0.914 米)。

單打比賽

對於單打比賽，如果使用單打網，網柱的中心應在單打球場的兩側分別距離球場 3 英尺 (0.914 米)。如果使用雙打網，則應在 3½ 英尺 (1.07 米) 的高度用兩個單打支撐杆支撐網，支撐杆的中心應在單打球場的兩側分別距離球場 3 英尺 (0.914 米)。

- 網柱不得大於 6 英寸 (15 釐米) 見方或 6 英寸 (15 釐米) 直徑。
- 單打支撐杆不得大於 3 英寸 (7.5 釐米) 見方或 3 英寸 (7.5 釐米) 直徑。
- 網柱和單打支撐杆不得高於網繩頂部 1 英寸 (2.5 釐米)。

球場的線

球場末端的線稱為底線，球場側面的線稱為邊線。

在單打邊線之間畫兩條平行於球網的線，距網兩側 21 英尺 (6.40 米)，稱為發球線。 在網的每一側，發球線和網之間的區域由中線分成兩個相等的區域，即發球區。中線與單打邊線平行，位於兩者中間。

每條底線都由一個 4 英寸 (10 釐米) 長的中心標記對半分開，該標記應畫在球場內，與單打邊線平行。

- 中線和中心標記應寬 2 英寸 (5 釐米)。
- 球場的其他線寬應在 1 英寸 (2.5 釐米) 和 2 英寸 (5 釐米) 之間，但底線寬可達 4 英寸 (10 釐米)。

所有球場測量均應到線的外部進行，球場的所有線應為相同的顏色，與地面的

顏色形成清晰的對比。
球場、球網、帶子、帶子、網柱或單打支撐杆上不得張貼任何廣告，但附錄 IV 中規定的除外。
除了上述球場外，附錄七中指定的“紅色”球場和“橙色”球場也可用於 10 歲及以下網球比賽。
注意: 有關底線和擋板之間以及邊線和側擋板之間最小距離的指南，請參閱附錄 IX。

2. 永久性設施

球場的永久性設施包括擋板、觀眾、觀眾看臺和座位、球場周圍和上方的所有其他設施、裁判椅、邊線裁判、網球裁判和球童，當他們處於各自公認的位置時。
在使用雙打網和單打支架進行的單打比賽中，網柱和單打支架以外的網部分是永久性設施，不被視為網柱或網的一部分。
3. 球
根據網球規則批准使用的球必須符合附件一中的規格。
國際網球聯合會將決定任何球或原型是否符合附件一或其他方面是否被批准或未被批准用於比賽。該裁決可以由協會自願作出，也可以應任何擁有合法利益的當事方申請作出，包括任何球員、設備製造商或國家協會及其成員。此類裁決和申請應按照國際網球聯合會適用的審查和聽證程式進行（見附件十一）。
賽事組織者必須在賽事開始前宣佈：

- a. 比賽用球數量（2、3、4 或 6 個）。
- b. 任何換球政策（如有）。

如有必要，換球可以在以下情況進行：

- i. 雙方商定的奇數局數後，在這種情況下，比賽的第一次換球應比比賽的其他部分早兩局進行，以留出熱身時間。搶七局計為換球的一局。換球不得在搶七局開始時進行。在這種情況下，換球將推遲到下一盤比賽第二局開始時進行；或
- ii. 每盤比賽開始時

如果比賽過程中球破裂，該分將重賽。
案例 1：如果球在得分結束時變軟，該分是否應該重賽？決定：如果球變軟但沒有破裂，則不重賽。
注意：任何在網球規則下進行的比賽中使用的球都必須列在國際網球聯合會發佈的官方 ITF 批准球名單上。

4. 球拍

符合網球規則批准使用的球拍必須遵守附件二中的規格。
國際網球聯合會將決定任何球拍或原型是否符合附件二或其他方面是否被批准或未被批准用於比賽。該裁決可以由協會自願作出，也可以應任何擁有合法利益的當事方申請作出，包括任何球員、設備製造商或國家協會及其成員。此類裁決和申請應按照國際網球聯合會適用的審查和聽證程式進行（見附件十一）。
案例 1：球拍擊球面上是否允許使用多於一套的網線？ 決定：否。規則只提到“交叉網線圖案”，而不是多個圖案。（見附件二）
案例 2：如果網線位於多個平面，是否仍認為球拍的網線圖案普遍均勻且平坦？ 決定：否。
案例 3：是否可以在球拍的網線上放置減震器？如果是，可以放在哪裡？ 決定：可以，但這些裝置只能放置在交叉網線圖案之外。
案例 4：在得分過程中，一名球員意外弄斷網線。該球員可以使用這個球拍再打一分嗎？ 決定：可以，除非賽事組織者明確禁止。
案例 5：一名球員是否可以在比賽的任何時候使用多個球拍？ 決定：否。
案例 6：球拍是否可以內置影響擊球特性的電池？ 決定：否。 電池被禁止，因為它是一種能源，太陽能電池和其他類似裝置也是如此。

5. 比算計分

a. 標準局
標準局的得分如下，以發球方得分在前為准：

- 無得分 - “無”（Love）
- 第一分 - “15”
- 第二分 - “30”
- 第三分 - “40”
- 第四分 - “得分”（Game）

但如果雙方都得分 3 分，則比分變為“平分”（Deuce）。“平分”之後，下一分得分的一方獲得“優勢”（Advantage）。如果該方再得分，則贏得“本局比賽”；如果對方得分，則比分回到“平分”。一方需要在“平分”後連續贏得兩分才能贏得“本局比賽”。
b. 搶七局
在搶七局中，得分記為“0”、“1”、“2”、“3”等。率先得分達到 7 分且領先對手至少 2 分的一方贏得“本局比賽”和“該盤比賽”。如有必要，搶七局將繼續進行，直到達到此得分差距。
發球輪到的球員首先發球得分。接下來的兩分由對手發球（雙打中，由下一輪該發球的對方球員發球）。之後，雙方交替發球各兩分，直到搶七局結束（雙打中，每隊的發球順序與該盤比賽相同）。
在搶七局中首先發球的球員將在下一盤比賽的第一局中擔任接發球方。

更多獲准的替代計分方法可以在附件 V 中找到。

6. 盤數得分

網球比賽中，一盤比賽的得分方法有多種，最常用的兩種方法是“搶兩局勝制”和“搶七局勝制”。兩種方法均可採用，但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宣佈所使用的規則。如果採用“搶七局勝制”，還必須宣佈最後一盤是採用“搶七局勝制”還是“搶兩局勝制”。

a. “搶兩局勝制”

率先贏得 6 局且領先對手至少 2 局的球員/隊獲得“該盤比賽”勝利。如有必要，比賽將繼續進行，直到達到此局數差距。

b. “搶七局勝制”

率先贏得 6 局且領先對手至少 2 局的球員/隊獲得“該盤比賽”勝利。如果比分達到 6-6 平局，則進行搶七局。

更多獲准的替代計分方法可以在附件 V 中找到。

7. 比賽得分

比賽可以採用三盤兩勝制（一方/隊需要贏兩盤即可獲勝）或五盤三勝制（一方/隊需要贏三盤即可獲勝）。

更多獲准的替代計分方法可以在附件 V 中找到。

8. 發球員和接發球員

雙方球員/隊站在球網的兩側。發球員是負責將球發球，開始每一分的球員。接發球員則是準備回擊發球員發的球的球員。

案例 1：接發球員是否可以在界外站位？ 決定：可以。接發球員可以在球網接發球方一側的線內或線外採取任何位置。

9. 選擇場地和發球權

比賽開始前熱身時，雙方球員/隊通過擲硬幣決定選擇場地和第一局的發球權。擲硬幣獲勝的一方可以選擇：

- 做比賽第一局的發球員或接發球員，對方則選擇第一局的場地；
- 第一局的場地，對方則選擇比賽第一局的發球員或接發球員；
- 要求對方做出上述其中一個選擇。

案例 1：如果熱身中斷，球員離開球場，雙方是否有權重新選擇？ 決定：有。原始擲硬幣的結果仍然有效，但雙方球員/隊可以重新做出選擇。

10. 換邊

- 每盤比賽第一、三局以及所有奇數局結束後，雙方球員/隊更換場地。
- 每盤比賽結束後，如果該盤總局數為偶數，則雙方球員/隊也應換邊；如為奇數則不換。在這種情況下，雙方需要在下一盤比賽的第一局結束後換邊。
- 在搶七局中，每打完 6 分，球員/隊需要換邊。

更多獲准的替代換邊程式可以在附件 V 中找到。

11. 球在比賽中

除非判罰犯規或重發球，否則從發球員擊中球那一刻開始，球就處於比賽中，直到得分結束。

12. 球觸及邊線

如果球觸及邊線，則視為觸及該邊線所界定的球場。

13. 球觸及永久性設施

如果比賽中的球在正確觸及球場後觸及永久性設施，則擊球一方得分。如果比賽中的球在觸及地面之前觸及永久性設施，則擊球一方失分。

14. 發球順序

每局標準比賽結束後，接發球員成為發球員，發球員成為下一局的接發球員。在雙打比賽中，每盤第一局的發球權歸哪隊，該隊決定哪名球員發球。同樣，在第二局開始之前，他們的對手將決定哪名球員發球。第一局發球者的搭檔將在第三局發球，第二局發球者的搭檔將在第四局發球。這種輪換將一直持續到該盤比賽結束。

15. 雙打接發順序

每盤比賽中應接發球的一方將決定哪名球員接發本局的第一球。同樣，在第二局開始之前，他們的對手將決定哪名球員接發該局的第一球。與第一球的接發球員搭檔將在第二球擔任接發球員，這種輪換將一直持續到本局和該盤比賽結束。接發球員回球後，該隊的任何一名球員都可以擊球。

案例 1：雙打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單獨對抗對手嗎？ 決定：不允許。

16. 發球

- 發球員在開始發球動作之前，必須雙腳靜止站在底線後方（即靠近球網），並且位於中線和邊線的延長線範圍內。
- 然後，發球員用手將球拋向任何方向，並在球觸地之前用球拍擊球。發球動作在球員的球拍擊中或打空球時完成。只有一隻手臂可以使用的球員可以用球拍拋球。

17. 發球位置

- 在標準局比賽中，發球員每局應交替站在球場的左右半區發球，第一局從球場右側半區開始。
- 在搶七局中，發球也應交替站在球場的左右半區發球，第一球從球場右側半區開始。
- 發球應越過球網，並在接發球員接球之前落入對角的發球區。

18. 踩線

在發球動作過程中，發球員不得：

- 通過行走或跑步改變位置，但允許輕微移動雙腳；
- 用任何一隻腳觸及底線或球場；
- 用任何一隻腳觸及邊線延長線以外的區域；
- 用任何一隻腳觸及中線延長線。

如果發球員違反此規則，則判罰“踩線”。

案例 1：在單打比賽中，發球員是否可以在單打邊線和雙打邊線之間的底線部分發球？ 決定：否。

案例 2：發球員允許一隻或兩隻腳都抬離地面嗎？ 決定：可以。

19. 發球失誤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判罰發球失誤：

- 發球員違反第 16、17 或 18 條規則；
- 發球員試圖擊球但沒有擊中；
- 發球在觸地之前觸及永久性設施、單打網柱或球網柱；
- 發球觸及發球員、發球員的搭檔，或發球員或發球員的搭檔穿著或攜帶的任何物品。

案例 1：發球員拋球準備發球後，決定不擊球而是接住，這種情況下算發球失誤嗎？ 決定：否。球員拋球後決定不擊球，可以使用手或球拍接住球，或者讓球彈跳。
案例 2：在單打比賽中，球網有網柱和單打網柱，發球觸碰到單打網柱後落入正確的發球區。這種情況下算發球失誤嗎？ 決定：是。

20. 二次發球

- 如果一發球犯規，發球員應立即在罰球所在場地半區重新發球，除非該罰球是由於發球半區不對造成的。

21. 發球和接發時機

- 發球員在接發球員準備就緒之前不得發球。然而，接發球員應適應發球員合理的節奏，並在發球員準備好的合理時間內做好接發準備。
- 試圖回球的接發球員將被視為已準備就緒。如果證明接發球員沒有準備好，則不能判罰發球犯規。

22. 發球時的重發球

- 以下情況下判罰發球重發：
    - 發球觸及球網、帶子或網帶上沿，但其他方面符合規則；或者，在觸及球網、帶子或網帶上沿後，觸及接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搭檔，或他們穿著或攜帶的任何物品，然後才觸地。
    - 在接發球員沒有準備好時發球。
- 出現發球重發時，該次發球不算數，發球員需要重新發球。但發球重發不會取消之前的發球犯規。

更多獲准的替代程式可以在附件 V 中找到。

23. 重發球

- 除二發球時判罰發球重發外，所有判罰重發球的情況下，計分需要重新開始。

案例 1：比賽中，球在比賽的同時，另一個球滾入球場。裁判判罰重發球。發球員之前已經發球犯規過一次。現在發球員是否有資格發一發球還是二發球？ 決定：一發球。計分需要重新開始。

24. 失分

-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球員將失去該得分：

- 發球員連續兩次發球犯規；
- 球員沒有在球連續兩次彈跳之前將其回擊；
- 球員擊球使其落入正確的球場範圍以外的地面上或物體上，或者在彈跳之前觸及；
- 球員擊球使其在彈跳之前觸及永久性設施；
- 接發球員在發球彈跳之前將其回擊；
- 球員故意用球拍吊球、接球或者用球拍故意觸球兩次以上；
- 球員或球拍（無論持在手中與否）、球員穿著或攜帶的任何物品在比賽中球還在進行時觸及球網、網柱/單打網柱、繩索或金屬線、網帶上沿、帶子或綁帶，或對方球場；
- 球員在球未過網前擊球；
- 比賽中球觸及球員或球員穿著或攜帶的任何物品（球拍除外）；
- 比賽中球觸及球拍，而球員並未握住球拍；
- 球員在比賽中球還在進行時故意大幅改變球拍形狀；
- 在雙打比賽中，兩名球員在回球時都觸及球。

案例 1：發球員發一發球後，球拍脫手觸網，球還沒有落地。請問這是發球犯規還是球員直接丟分？ 決定：球員直接丟分，因為球還在進行時，球拍觸及了球網。

案例 2：發球員發一發球後，球拍脫手觸網，但球已經彈跳後落在了正確的發球區外。請問這是發球犯規還是球員直接丟分？ 決定：這是發球犯規，因為球拍觸及球網時，球已經不在進行狀態了。

案例 3：雙打比賽中，接發球員的搭檔在發球落地于正確發球區外之前觸網。正確的判罰是什麼？ 決定：接發隊直接丟分，因為接發球員的搭檔在球還在進行時觸網。

案例 4：如果球員在擊球前或擊球後觸及延長線（想像中延伸出的球網線）是否會丟分？ 決定：只要球員沒有觸及對方球場，無論是在擊球前還是擊球後，都不會丟分。

案例 5：比賽中球還在進行時，球員允許跳過網進入對方球場嗎？ 決定：不允許。球員將因違規直接丟分。

案例 6：球員將球拍扔向正在比賽中的球。球拍和球都落在對方球場內，對方球員無法夠到球。哪一方得分？ 決定：將球拍扔向球的球員將丟分。

案例 7：剛發出去的球在觸地之前觸及接發球員，或在雙打比賽中觸及接發球員的搭檔。哪一方得分？ 決定：除非判罰發球重發，否則發球員得分。

案例 8：一名站在球場外球員擊球或在球彈跳之前接住球，並聲稱得分，因為球肯定出界。 決定：除非這是個有效的回球，比賽繼續，否則該球員將因違規直接丟分。

25. 正規回球

符合以下條件的回球為正規回球：

a. 球觸及網、網柱/單打杆、網繩或金屬纜線、皮帶或布帶，但前提是球越過任何上述裝置並在正確的場地上彈地；第 2 規則和第 24 (d) 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b. 比賽用球在正確的場地上彈地後旋轉或被吹回球網上方，該球員伸出手臂跨過球網將球打入正確的場地，但前提是球員沒有違反第 24 條規則。

c. 球從球網柱外部回球，高於或低於球網頂部水平面，即使球觸及球網柱，但前提是球落在正確的場地上；第 2 規則和第 24 (d) 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d. 球在不觸及任何網、網繩或網柱的情況下從單打杆和相鄰網柱之間的網繩下方穿過並落在正確的場地上。

e. 球員在將球打在網後方自己的場地後，球拍越過球網，球落在正確的場地上。

f. 球員擊中比賽用球，球觸及另一個躺在正確的場地上靜止的球。

案例 1：一名球員回球，球隨後擊中一個單打杆並落在正確的場地上。 這是否是一個正規回球？ 裁定：是。 但是，如果發球擊中單打杆，則為發球違規。
案例 2：比賽用球擊中另一個躺在正確的場地上靜止的球。 正確的判罰是什麼？ 裁定：比賽繼續。 但是，如果不清楚哪個球是実際に比賽用球，則應宣佈重發。

26. 妨礙

如果一名球員因對手的故意行為而無法進行擊球，則該球員將贏得該分。
但是，如果一名球員因以下原因無法進行擊球，則該分將重新進行：
對手非故意行為 球員無法控制的事物（不包括固定設施）
案例 1：無意中擊球兩次是否構成妨礙？ 裁定：否。 另請參見第 24 (f) 條。
案例 2：一名球員聲稱因認為對手受到妨礙而停止比賽。 這是否構成妨礙？ 裁定：否，該球員輸掉該分。
案例 3：比賽用球擊中飛過球場的鳥。 這是否構成妨礙？ 裁定：是，該分將重新進行。
案例 4：在得分過程中，比賽開始時躺在球員球網一側的球或其他物體妨礙了球員。 這是否構成妨礙？ 裁定：否。
案例 5：在雙打比賽中，發球員的搭檔和接發球員的搭檔可以在哪裡站立？ 裁定：發球員的搭檔和接發球員的搭檔可以在他們球網一側的任何位置站立，球場內或外。 但是，如果一名球員對對手造成妨礙，則應使用妨礙規則。

27. 糾正錯誤

原則上，當發現違反網球規則的錯誤時，之前進行的所有分數仍然有效。 糾正發現的錯誤的方法如下：

a. 在標準局或搶七局中，如果球員從球場的錯誤半區發球，應在發現錯誤後立即糾正，發球員應根據比分從球場的正確半區發球。 在發現錯誤之前發球失誤仍然有效。

b. 在標準局或搶七局中，如果球員站在球場的錯誤端，應在發現錯誤後立即糾正，發球員應根據比分從球場的正確端發球。

c. 如果球員在標準局中發球順序錯誤，應在發現錯誤後立即由原定發球的球員發球。 但是，如果在發現錯誤之前已經完成一局比賽，則發球順序應保持已變更的順序。 在這種情況下，在約定的局數之後進行的任何換球應比原定時間延遲一局。 在發現錯誤之前由對手發球的失誤不應計入。
在雙打比賽中，如果一對搭檔發球順序錯誤，應在發現錯誤之前發球的失誤仍然有效。

d. 如果球員在搶七局中發球順序錯誤，並且在打了偶數分後發現錯誤，則立即糾正錯誤。 如果在打了奇數分後發現錯誤，則發球順序應保持已變更的順序。 在發現錯誤之前由對手發球的失誤不應計入。 在雙打比賽中，如果一對搭檔發球順序錯誤，應在發現錯誤之前發球的失誤仍然有效。

e. 在雙打比賽的標準局或搶七局中，如果接發球順序出現錯誤，則應保持已變更的順序，直到發現錯誤的那一局結束。 在他們該盤的下一局作為接發球方時，搭檔應恢復原來的接發球順序。

f. 如果錯誤在第 6 局全平時開始搶七局，而之前約定該盤為“長盤制”，如果只打了一分，應立即糾正錯誤。 如果在第二分比賽開始後發現錯誤，該盤將繼續作為“搶七局”。

g. 如果錯誤地第 6 局全平時開始標準局，而之前約定該盤為“搶七局”，如果只打了一分，應立即糾正錯誤。 如果在第二分比賽開始後發現錯誤，該盤將繼續作為“長盤制”，直到比分達到 8 局全平（或更高的偶數局數），然後進行搶七局。

h. 如果錯誤地開始了“長盤制”或“搶七局”，而之前約定決勝盤為比賽搶七局，如果只打了一分，應立即糾正錯誤。 如果在第二分比賽開始後發現錯誤，該盤將繼續進行，直到一名球員或一對隊伍贏得三局（並因此贏得該盤）或直到比分達到 2 局全平，然後進行比賽搶七局。 但是，如果在第五局的第二分開始後發現錯誤，該盤將繼續作為“搶七局”進行。 （參見附錄五）

i. 如果球沒有按照正確的順序進行更換，應在原本應該用新球發球的球員/隊伍下一次發球新局時糾正錯誤。 此後，應更換球，以使球更換之間的局數與最初約定的一致。 不應在比賽期間更換球。

28. 裁判的角色

在有裁判員的比賽中，他們的角色和職責可以在附錄六中找到。

29. 持續比賽

原則上，比賽應從比賽開始（比賽中第一次發球投入比賽）到比賽結束一直持續進行。

a. 每個得分之間，最多允許 25 秒的時間。 當球員在比賽結束時換邊時，最多允許 90 秒的時間。 但是，在每一盤的第一局比賽結束後和搶七局比賽期間，比賽應連續進行，球員應不停歇地換邊。 每一盤比賽結束後，最多休息 120 秒。 最長時間從一個得分結束到下一個得分的發球開始算起。 比賽組織者可以申請 ITF 批准延長球員在比賽結束時換邊允許的 90 秒和盤間休息允許的 120 秒。

b. 如果由於非球員控制的原因，衣服、鞋類或必要的裝備（不包括球拍）損壞或需要更換，可以允許球員合理延長處理問題的時間。

c. 不允許額外時間讓球員恢復狀態。 但是，患有可治療疾病的球員可以獲得一次 3 分鐘的醫療暫停時間來治療該疾病。 如果提前宣佈，也可以允許有限次數的洗手間/更換衣服休息。

d. 比賽組織者可以允許最多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前提是提前宣佈。 休息時間可以在五盤三勝比賽的第三盤之後，或三盤兩勝比賽的第二盤之後進行。

e. 除非賽事組織者另有決定，否則熱身時間最長為 5 分鐘。

30. 指導

指導被視為任何形式、任何方式與球員進行的交流、建議或指令。

在有場上隊長的團體賽中，隊長可以在盤間休息和球員們在比賽結束後換邊時指導球員，但不允許在每盤第一局比賽結束後換邊時和搶七局比賽期間指導球員。在其他所有比賽中，都不允許指導。

案例 1：如果指導是以謹慎的方式發出信號，球員是否可以接受指導？ 裁定：否。

案例 2：比賽暫停時，球員是否可以接受指導？ 裁定：是。

案例 3：球員是否可以在比賽中接受場上指導？ 裁定：制裁機構可以向國際網聯申請允許場上指導。在允許場上指導的賽事中，指定教練可以在制裁機構制定的程式下進入球場並指導他們的球員。

31. 球員分析技術

根據網球規則批准用於比賽的球員分析技術必須符合附錄三中的規格。

國際網球聯合會將裁定任何此類設備是否被批准或未被批准。此裁定可以由國際網聯自行做出，也可以應任何擁有合法利益的當事方提出申請，包括任何球員、設備製造商或國家協會或其成員。此類裁定和申請應根據國際網球聯合會適用的審查和聽證程式進行（見附錄十一）。

輪椅網球規則

輪椅網球比賽遵循國際網聯 (ITF) 網球規則，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兩次彈跳規則

輪椅網球運動員允許球彈跳兩次。 球員必須在球第三次彈跳之前將其回擊。第二次彈跳可以落在球場內或外。

b. 輪椅

輪椅被視為身體的一部分，所有適用於球員身體的規則也適用於輪椅。

c. 發球

發球應以以下方式進行：

i. 在開始發球之前，發球員應處於靜止位置。 然後，發球員允許推球一次才能擊球。
ii. 在整個發球過程中，發球員不得用任何車輪觸及基線以外的區域，該區域位於中線和邊線的延伸線上。
iii. 如果四肢癱瘓選手無法使用傳統的發球方法，則該選手或其他人員可以為其將球掉落，讓其彈跳後擊球。 如果是這樣，則必須在整場比賽中使用相同的發球方法。

d. 丟分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球員將丟分：

i. 球員未能在球彈跳三次之前將其回擊； 或
ii. 在遵守 f) 規則的情況下，球員在發球、擊球、轉彎或停止時，用任何腳或下肢接觸地面或任何車輪，而此時球正在比賽中； 或
iii. 球員在觸球時未能保持一個臀部與輪椅座位接觸。

e. 輪椅

在所有根據輪椅網球規則進行的比賽中使用的輪椅必須符合以下規格：

i. 輪椅可以由任何材料製成，但前提是該材料不反光並且不會妨礙對手。
ii. 車輪只能有一個推輪圈。 不允許進行任何改變輪椅以賦予球員機械優勢的做法，例如使用杠杆或齒輪。 在正常比賽期間，車輪不得在球場表面留下永久標記或造成其他損壞。
iii. 除 e(v) 條款外，球員只能使用車輪 (包括推輪圈) 來推動輪椅。 不允許任何可能協助操作輪椅的轉向、制動、齒輪或其他裝置，包括蓄能系統。
iv. 座椅高度 (包括坐墊) 應固定，並且在得分過程中，球員的臀部應始終

與座椅保持接觸。 可以使用綁帶將球員固定在輪椅上。

v. 符合國際網聯輪椅網球分類規則第 10 條要求的球員可以使用由電動機驅動的輪椅 (“電動輪椅”)。 電動輪椅在任何方向上都不能超過 15 公里/小時，並且只能由球員控制。

vi. 可以出於合法醫療原因申請修改輪椅。 所有此類申請應在計畫在 ITF 批准的賽事中使用前至少 60 天提交給 ITF 運動科學和醫學委員會批准。 拒絕建議修改的決定可以根據 ITF 輪椅網球規則第三章提出上訴。

f. 用腳推動輪椅

i. 如果由於能力不足，玩家無法通過車輪推動輪椅，則他們可以一隻腳推動輪椅。

ii. 即使根據 f) i. 規則允許玩家用一隻腳推動輪椅，但玩家的任何腳都不能與地面接觸：

a. 在揮拍向前運動期間，包括球拍擊球時；

b. 從開始發球動作到球拍擊球為止。

iii. 違反此規則的玩家將丟分。

g. 輪椅/健全人網球

- 當輪椅網球運動員與健全人在單打或雙打中一起比賽時，輪椅網球規則適用于輪椅網球運動員，健全人網球規則適用于健全人運動員。 在這種情況下，輪椅網球運動員允許兩次彈跳，而健全人運動員只允許一次彈跳。

注意：下肢的定義是：下肢，包括臀部、髖部、大腿、小腿、腳踝和腳。

網球規則修正案

（國際網聯有限公司/ ITF Ltd 章程第 28 條）

網球規則的官方文本和最終文本將永遠使用英語。 除在理事會年度大會上進行更改或解釋外，不得對相關規則進行任何更改或解釋，除非 ITF 根據第 17 條收到包含此類更改的決議通知，並且該決議或具有類似效果的決議獲得記錄投票數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

除非會議以相同多數另行決定，否則任何修訂都將從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董事會將有權解決所有緊急解釋問題，但須在下一次會員大會上確認。

本文本不得在任何時候未經理事會全體會議一致同意而更改。

附錄一

球

本附錄一中所有測量均以國際單位制 (SI) 為准。

a. 球的外部表面應為均勻的一層織物覆蓋，第三階段（紅色）泡沫球除外。如果有接縫，則應為無縫線接縫。

b. 球應符合下表指定的類型之一，或符合 (d) 段下表的類型。

	型一(快速)	型二(中速)[1]	型三(慢速)[2]	高地用球[3]
重量	56.0-59.4 grams (1.975-2.095 ounces)	56.0-59.4 grams (1.975-2.095 ounces)	56.0-59.4 grams (1.975-2.095 ounces)	56.0-59.4 grams (1.975-2.095 ounces)
尺寸	6.54-6.86 cm (2.57-2.70 inches)	6.54-6.86 cm (2.57-2.70 inches)	7.00-7.30 cm (2.76-2.87 inches)	6.54-6.86 cm (2.57-2.70 inches)
彈力	138-151 cm (54-60 inches)	135-147 cm (53-58 inches)	135-147 cm (53-58 inches)	122-135 cm (48-53 inches)
前向變形率[4] (FORWARD DEFORMATION)	0.56-0.74 cm (0.220-0.291 inches)	0.56-0.74 cm (0.220-0.291 inches)	0.56-0.74 cm (0.220-0.291 inches)	0.56-0.74 cm (0.220-0.291 inches)
回擊變形率[4] (RETURN DEFORMATION)	0.74-1.08 cm (0.291-0.425 inches)	0.80-1.08 cm (0.315-0.425 inches)	0.80-1.08 cm (0.315-0.425 inches)	0.80-1.08 cm (0.315-0.425 inches)
顏色	White or Yellow	White or Yellow	White or Yellow	White or Yellow

註：

1. 此種類型的球可以是加壓的或無壓的。 無壓球的內部壓力不應大於 7 kPa (1 psi)，可用于海拔高於 1,219 米 (4,000 英尺) 的高海拔地區比賽，並且應在特定比賽場地海拔高度適應 60 天或以上。
2. 此種類型的球也適用於任何球場類型在海拔 1,219 米 (4,000 英尺) 以上高海拔地區比賽。
3. 此種類型的球為加壓球，僅適用於海拔 1,219 米 (4,000 英尺) 以上的高海拔地區比賽。
4. 變形應為三個垂直軸上每個單次讀數的平均值。 任何兩個單獨讀數之間的差異不得超過 0.08 釐米 (0.031 英寸)。

c. 此外，所有根據 (b) 段指定的球型都必須符合下表所示的耐用性要求：

	重量	彈力	前向變形率	回擊變形率
最大改變量 [1]	0.4 grams (0.014 ounces)	4.0 cm (1.6 inches)	0.08 cm (0.031 inches)	0.10 cm (0.039 inches)

註：

1. 允許的最大變化量是根據國際網聯認可網球、場地分類和認證球場最新版本中耐用性測試得出的，該測試使用實驗室設備類比九局比賽的影響。

d. 只有下表中指定的球類可以在十歲及以下的網球比賽中使用：

	第三級(紅色)泡綿	第三級(紅色)標準	第二級(橘色)標準	第一級(綠色)標準
重量	25.0-43.0 grams (0.882-1.517 ounces)	36.0-49.0 grams (1.270-1.728 ounces)	36.0-46.9 grams (1.270-1.654 ounces)	47.0-51.5 grams (1.658-1.817 ounces)
尺寸	8.00-9.00 cm (3.15-3.54 inches)	7.00-8.00 cm (2.76-3.15 inches)	6.00-6.86 cm (2.36-2.70 inches)	6.30-6.86 cm (2.48-2.70 inches)
彈力	85-105 cm (33-41 inches)	90-105 cm (35-41 inches)	105-120 cm (41-47 inches)	120-135 cm (47-53 inches)
前向變形率 [1]	_____	_____	1.40-1.65 cm (0.551-0.650 inches)	0.80-1.05 cm (0.315-0.413 inches)
顏色 [2]	任何顏色	紅球、黃球或黃球上有一紅點	橘球、黃球或黃球上有一橘點	黃球上有一綠點

註：

1 變形應該是沿著三個垂直軸的每個單一讀數的平均值。個別向前變形讀數之間的差異沒有限制。對於返回變形沒有具體規定。

2 所有彩點應該在大小和位置上合理。

e. 所有關於彈力、重量、尺寸、變形和耐用性的測試，都應按照國際網聯(ITF)認可網球、場地分類和認證球場最新版本中描述的規定進行。

球場速度分類

國際網聯用於確定球場速度的測試方法為 ITF CS 01/02（ITF 球場速度等級），如“ITF 網球場地表面測試方法指南”所述。

ITF 球場速度等級為 0 至 29 的球場將被歸類為 1 類（慢速）。符合這一分類的球場類型示例包括大多數紅土球場和其他類型的無粘合礦物表面。

ITF 球場速度等級為 30 至 34 的球場將被歸類為 2 類（中慢速），而 ITF 球場速度等級為 35 至 39 的球場將被歸類為 3 類（中速）。符合這一分類的球場類型示例包括大多數丙烯酸塗層表面以及一些地毯表面。

ITF 球場速度等級為 40 至 44 的球場將被歸類為 4 類（中快速），而 ITF 球場速度等級為 45 或更高的球場將被歸類為 5 類（快速）。符合這一分類的球場類型示例包括大多數天然草坪、人工草坪和一些地毯表面。

案例 1：應該在哪些球場表面使用哪種類型的球？
裁定：網球規則允許使用 3 種不同類型的球，但是：

a. 球型 1（快速）適用於慢速球場表面
b. 球型 2（中速）適用於中慢速、中速和中快速球場表面
c. 球型 3（慢速）適用於快速球場表面

注意：
除了 (b) 段指定的球型之外，第一階段（綠色）球也可用於所有級別的競技比賽，但世界排名職業網球賽事、大衛斯杯和比利·簡·金杯、奧運會和帕拉林匹克奧會網球賽事、世界網球巡迴賽男子、女子和青少年巡迴賽以及團體賽事經國際網聯和附屬地區協會批准，國際網聯資深巡迴賽和團體賽事以及國際網聯輪椅網球巡迴賽和團體賽事除外。

每個國家協會都有權決定哪些國家競技比賽應該使用第一階段（綠色）球。

附錄二

球拍

本附錄二中所有測量均以國際單位制 (SI) 為准。

a. 球拍應由拍框和線組成。 拍框由握柄和拍頭組成，還可能包括喉部。 拍頭定義為線連接的部分。 握柄定義為球員正常使用時握住的與拍頭連接的部分。 喉部（如果有）是連接握柄和拍頭的部分。

b. 擊球面定義為穿線圖案的主要區域，由球線進入拍頭或與拍頭接觸點（以較小者為准）所包圍，應為平坦，並由交叉線圖案組成，交叉處應交替交織或粘合。 穿線圖案必須大致均勻，特別是中心區域的密度不得低於其他任何區域。 球拍的設計和穿線應使兩個面的擊球特性相同。

c. 球拍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73.7 釐米 (29.0 英寸)，總寬度不得超過 31.7 釐米 (12.5 英寸)。 擊球面的總長度沿握柄縱軸平行測量不得超過 39.4 釐米 (15.5 英寸)，垂直於握柄縱軸測量總寬度不得超過 29.2 釐米 (11.5 英寸)。

d. 球拍不得附有任何物體、凸起或設備，使其能夠明顯改變球拍的形狀、其圍繞任何主軸的慣性矩，或改變任何可能影響比賽中球拍性能的物理特性。 經批准的球員分析技術附件、用於限制或防止磨損和撕裂或振動或僅用於框架分配重量的附件是允許的。 所有允許的物體、凸起和設備的尺寸和放置必須對其各自的目的合理。

不得在球拍內或上附有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影響球拍擊球特性的能源。

附錄三

球員分析技術

球員分析技術是指可以執行以下與球員表現資訊相關的任何功能的設備：

a. 記錄
b. 存儲
c. 傳輸傳輸
d. 分析
e. 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與球員進行溝通

球員分析技術可以在比賽期間記錄和/或存儲資訊。 此類資訊只能根據規則 30 由球員本人使用。

附錄四

廣告

在網柱中心 3 英尺（0.914 米）範圍內的球網上允許放置廣告，製作方式不得干擾球員視線或比賽條件。
網的下方部分允許印有賽事主辦方的非商業標誌，距離網頂至少 20 英寸（0.51 米），製作方式不得干擾球員視線或比賽條件。

球場後方和側面的廣告和其他標記或材料，只要不干擾球員視線或比賽條件，即允許使用。

球場線外球場表面上的廣告和其他標記或材料，只要不干擾球員視線或比賽條件，即允許使用。

儘管有上述（1）、（2）和（3）段的規定，任何放置在網、球場後方和側面的廣告、標記或材料，或放置在球場線外球場表面的廣告、標記或材料，均不得包含白色、黃色或其他可能干擾球員視線或比賽條件的淺色。

球場線內的球場表面上不允許放置廣告和其他標記或材料。

附錄五

替代程式和計分方法

本附錄五列出的替代方案可以使用。

比賽計分 (規則 5):
“無平局”計分方法
“無平局”比賽得分如下，首先叫出發球方的得分：

無得分 - “Love”
第一分 - “15”
第二分 - “30”
第三分 - “40”
第四分 - “得分”
如果每個選手/隊都贏得三分，則比分為“deuce”，並進行決勝分。 接球方可以選擇從球場的右半部分或左半部分接發球。 在雙打比賽中，接發球隊的球員不能改變位置接這個決勝分。 贏得決勝分的選手/隊贏得“比賽”。

在混合雙打比賽中，與發球方性別相同的球員將接發決勝分。 接發球隊的球員不能改變位置接決勝分。

盤分 (規則 6 和 7):
1. 短盤
贏四局，並且比對手多贏兩局的選手/隊，首先贏得該盤。 如果比分達到 4-4 平局，則進行搶七局。 或者 (由賽事主辦方決定)，如果比分達到 3-3 平局，則進行搶七局。
2. 短盤搶七局
只有在使用短盤制時，才可以採用短盤搶七局。 率先贏得五分的選手/隊贏得“比賽”和“盤”，如果比分達到 4-4 平局，則進行決勝分。 發球順序和次數由賽事主辦方決定。 選手/隊只有在前四分打完後才會換邊。
3. 比賽搶七局 (7 分)
五盤三勝制比賽中，當比分達到 1-1 盤，或 2-2 盤時，進行一場搶七局比賽決定比賽勝負。 搶七局比賽取代了決勝盤。
率先贏得七分且比對手多兩分的選手/隊贏得該比賽搶七局和比賽。
4. 比賽搶七局 (10 分)
五盤三勝制比賽中，當比分達到 1-1 盤，或 2-2 盤時，進行一場搶七局比賽決定比賽勝負。 搶七局比賽取代了決勝盤。

率先贏得十分且比對手多兩分的選手/隊贏得該比賽搶七局和比賽。

注意： 使用比賽搶七局取代決勝盤時：

- 發球順序保持原有順序。（規則 5 和 14）
- 雙打比賽中，隊內發球和接發球順序可以改變，就像每盤比賽開始時一樣。（規則 14 和 15）
- 比賽搶七局開始前有 120 秒的換場休息。
- 即使需要換球，比賽搶七局開始前也不應更換球。

換邊 (規則 10):

在搶七局比賽中，球員將在第一分後換邊，之後每四分換一次邊。

發球時的網球觸網 (規則 22):

“無觸網”規則

此選項不適用規則 22.a 中的服務觸網規定，即觸網、網帶或球帶的球仍然有效。在賽事主辦方酌情批准下，使用短盤、無平局計分和無觸網規則進行雙打比賽時，接發球隊的任何一個球員都可以回擊觸網、網帶或球帶並落在正確發球區的球。

附錄六

球場官員的角色

裁判是關於所有網球規則問題的最終權威，裁判的裁決是最終的。

在有首席裁判的比賽中，首席裁判是比賽期間所有事實問題的最終權威。

如果球員不同意首席裁判對網球規則的解釋，他們有權將裁判叫到球場。

在有邊線裁判和網帶裁判的比賽中，他們會做出與該邊線或網帶相關的所有判罰（包括腳步錯誤判罰）。如果首席裁判確信發生了明顯的錯誤，則有權推翻邊線裁判或網帶裁判的判罰。首席裁判負責在沒有邊線裁判或網帶裁判的情況下宣佈任何邊線（包括腳步錯誤）或網帶。

無法做出判罰的邊線裁判應立即向首席裁判發出信號，由首席裁判做出決定。如果邊線裁判無法做出判罰，或者沒有邊線裁判，並且首席裁判無法對事實問題做出決定，則該分將重賽。

團體賽中坐在場上的裁判對所有問題有最終決定權。

如果認為這是必要或適當的，首席裁判可以隨時暫停比賽。

裁判也可以在黑暗、天氣或不利場地條件的情況下暫停比賽。當比賽因天黑暫停時，應在該局結束時或正在進行的該局進行偶數局比賽後進行。比賽暫停後，比賽恢復時比賽的比分和球員在球場上的位置應保持不變。

首席裁判或裁判應根據任何已批准並正在實施的行為準則作出關於連續比賽和指導的決定。

案例 1：首席裁判在推翻判罰後判發球員一個首發球，但接發球員認為應該是二發球，因為發球員已經發過一個過失球。是否應該叫裁判上場做出裁決？
裁決：是。首席裁判對網球規則問題（與特定事實應用相關的問題）做出第一判決。但是，如果球員對首席裁判的判決提出上訴，則應叫裁判做出最終裁決。
案例 2：一個球被判出界，但球員聲稱球是好的。可以叫裁判上場做出裁決嗎？
裁決：否。首席裁判對事實問題（與特定事件中實際發生的事情相關的問題）

做出最終決定。
案例 3：首席裁判是否可以在一分的結束時推翻邊線裁判，如果首席裁判認為之前在這一分中出現了明顯的錯誤？
裁決：否。首席裁判只能在發現明顯錯誤後立即推翻邊線裁判的判罰。
案例 4：邊線裁判判罰一個球“出界”，然後球員辯稱球是好的。首席裁判可以推翻邊線裁判嗎？
裁決：否。首席裁判絕不能因為球員的抗議或上訴而推翻判罰。
案例 5：邊線裁判判罰一個球“出界”。首席裁判看不清楚，但認為球是在界內。首席裁判可以推翻邊線裁判嗎？
裁決：否。首席裁判只有在確信邊線裁判犯了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才能推翻判罰。
案例 6：邊線裁判是否可以在首席裁判宣佈比分後更改判罰？
裁決：是。如果邊線裁判意識到錯誤，應儘快糾正，前提不是由於球員的抗議或上訴。
案例 7：如果首席裁判或邊線裁判判罰“出界”，然後將判罰更正為好球，正確的判罰是什麼？
裁決：首席裁判必須確定最初的“出界”判罰是否對任何一方球員構成阻礙。如果是阻礙，則該分將重賽。如果不是阻礙，則擊球的球員得分。
案例 8：一個球被吹回網，球員正確地伸過網試圖擊球。對方球員阻礙了球員這樣做。正確的判罰是什麼？
裁決：首席裁判必須判定阻礙是故意還是非故意的，然後判罰被阻礙的球員得分或命令重賽。

球印檢查程式

1. 球印檢查只能在紅土球場上進行。
2. 只有以下情況，球員（隊）才能要求進行球印檢查：首席裁判無法從座位上確定判罰結果，無論是在得分球還是球員（隊）在拉球過程中停止比賽時（允許回球，但球員必須立即停止其他動作）。
3. 當首席裁判決定進行球印檢查時，他們應該下座位自己進行檢查。如果他們不知道球印的位置，可以向邊線裁判尋求幫助確定位置，但最終由首席裁判進行檢查。
4. 如果邊線裁判和首席裁判無法確定球印的位置，或者球印無法辨認，則原始判罰或推翻判罰始終有效。
5. 一旦首席裁判確定並裁定了一個球印，該決定就是最終的，不可上訴。
6. 在紅土球場網球比賽中，首席裁判在沒有完全確定判罰時，不要急於宣佈比分。如果有疑問，請在宣佈比分之前等待，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球印檢查。
7. 在雙打比賽中，上訴的球員必須以停止比賽或首席裁判停止比賽的方式提出上訴。如果向首席裁判提出上訴，那麼他們必須首先確定使用了正確的上訴程式。如果不正確或遲到，首席裁判可能會判定對方球隊故意阻礙。
8. 如果玩家在首席裁判做出最終決定之前擦掉了球印，他們就承認判罰。
9. 玩家不得越過網查看球印，否則將受到行為準則中“非體育行為”條款的處罰。

電子複查程式

在使用電子複查系統的比賽中，應遵循以下程式進行相關場地比賽的複查。

1. 只有以下情況，玩家（隊）才能請求對線路判罰或推翻判罰進行電子複查：
    - 得分球
    - 玩家（隊）在拉球過程中停止比賽，但允許回球，隨後玩家必須立即停止比賽。
2. 當對線路判罰或推翻判罰的準確性存疑時，首席裁判應決定使用電子複查。但是，如果首席裁判認為玩家的請求不合理或未及時提出，可以拒絕電子複查。
3. 在雙打比賽中，上訴的球員必須以停止比賽或首席裁判停止比賽的方式提出上訴。如果向首席裁判提出上訴，那麼他們必須首先確定使用了正確的上訴程式。如果不正確或遲到，首席裁判可能會判定對方球隊故意阻礙，在這種情況下，上訴球隊將輸掉這一分。

4.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果電子複查無法對相關線路判罰或推翻判罰作出決定，則原始判罰或推翻判罰始終有效。
5. 電子複查的結果將作為首席裁判的最終決定，不可上訴。如果系統需要人工選擇某個球的碰撞點進行複查，由裁判批准的複查官員將決定複查哪個球的碰撞點。
6. 每位玩家（隊）每盤允許三 (3) 次沒有成功的上訴，再加上搶七局中的一次 (1) 額外上訴。對於採用先勝七局決勝制的比賽，當比分達到 6-6 平局時，玩家（隊）可以重新開始，最多有三 (3) 次沒有成功的上訴，每 12 局重複一次。對於採用決勝盤搶十局制的比賽，決勝盤搶十局制算作一盤新比賽，每位玩家（隊）開始時有三 (3) 次上訴機會。玩家（隊）將有無限次成功的上訴機會。

附錄七

10 歲及以下網球比賽

場地：

除了規則 1 中描述的（全尺寸）場地外，10 歲及以下網球比賽還可以使用以下場地尺寸：

- 紅色場地：長度在 36 英尺 (10.97 米) 到 42 英尺 (12.80 米) 之間，寬度在 14 英尺 (4.27 米) 到 20 英尺 (6.10 米) 之間。球網中心高度應在 31.5 英寸 (0.800 米) 到 33.0 英寸 (0.838 米) 之間。
- 橙色場地：長度在 58 英尺 (17.68 米) 到 60 英尺 (18.29 米) 之間，寬度在 20 英尺 (6.10 米) 到 27 英尺 (8.23 米) 之間。球網中心高度應在 31.5 英寸 (0.800 米) 到 36.0 英寸 (0.914 米) 之間。

球具：

10 歲及以下網球比賽只能使用以下球類（詳見附錄一）：

- 第三階段 (紅色) 球，推薦用於 8 歲以下、使用長達 23 英寸 (58.4 釐米) 球拍的選手在紅色場地比賽。
- 第二階段 (橙色) 球，推薦用於 8 至 10 歲、使用 23 英寸 (58.4 釐米) 到 25 英寸 (63.5 釐米) 球拍的選手在橙色場地比賽。
- 第一階段 (綠色) 球，推薦用於 9 至 10 歲、使用 25 英寸 (63.5 釐米) 到 26 英寸 (66.0 釐米) 球拍的水準較高的選手在全尺寸場地比賽。

注意：附錄一中描述的其他類型的球具不得用於 10 歲及以下網球比賽。

計分方法：

對於使用第三階段 (紅色)、第二階段 (橙色) 或第一階段 (綠色) 球的 10 歲及以下網球比賽，除了附錄五中指定的短局制計分方法外，還可以採用網球規則中指定的計分方法（包括附錄五中指定的計分方法）進行比賽，例如一場搶十局比賽、三局搶十局/搶十局制比賽、一局短盤或一局常規盤比賽。

限時比賽：

對於 10 歲及以下網球比賽，賽事委員會可以為比賽設定特定的時間限制。

附錄八

球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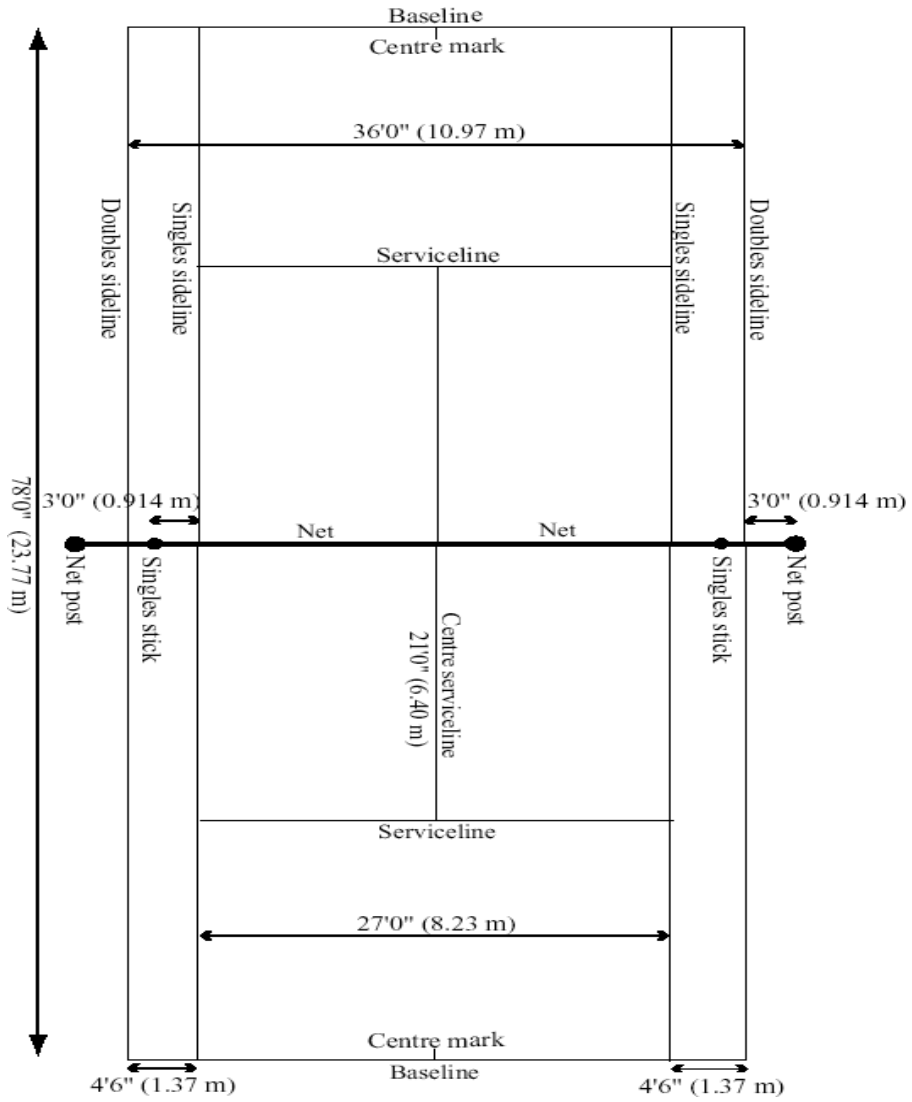

註：所有球場尺寸均應測量至線的外側。

附錄九

標定球場的建議，包括混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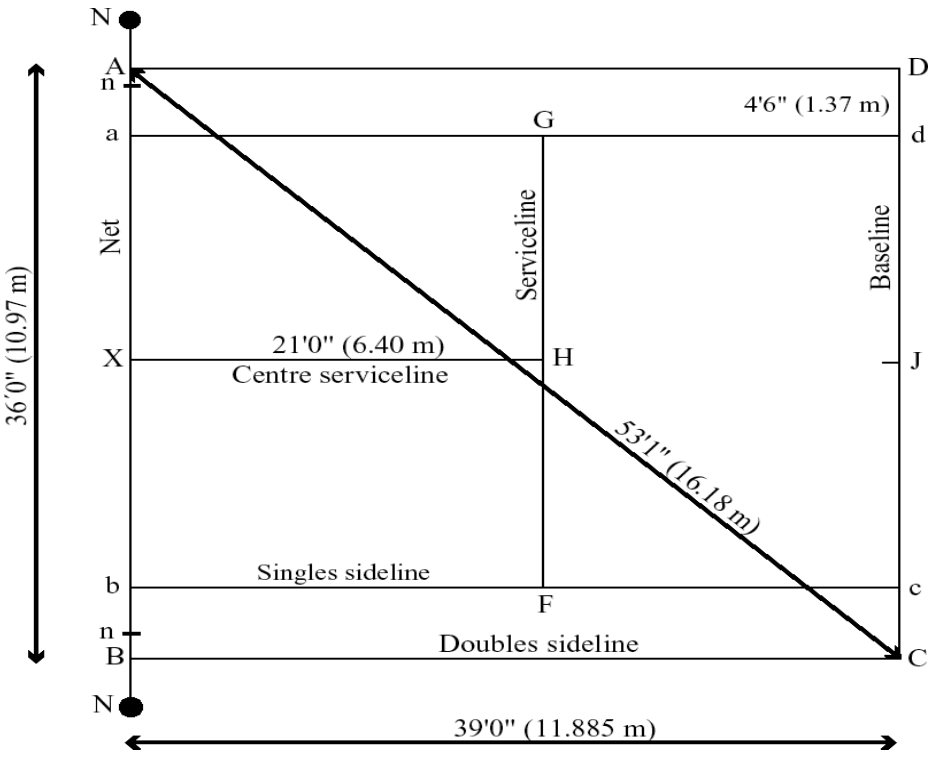

註：所有球場尺寸均應測量至線的外側。

標準雙打和單打結合場地劃線步驟
以下步驟適用於標準的雙打和單打結合場地。(有關僅用於單一用途的場地，請參見註腳。)

首先選擇網的位置；一條長 42 英尺（12.80 米）的直線。標記中心（上圖中的 X)，然後從那裡向每個方向測量，標記：

13 英尺 6 英寸（4.11 米）處，網路穿過內側邊線的點 a、b，
16 英尺 6 英寸（5.03 米）處，單打杆的位置（n、n)，
18 英尺 0 英寸（5.48 米）處，網路穿過外側邊線的點 A、B，
21 英尺 0 英寸（6.40 米）處，網柱的位置（N、N)，即原始 42 英尺 0 英寸（12.80 米）線的末端。

在 A 和 B 點插入釘子，並將兩條測量膠帶的相應末端連接到它們上面。其中一條膠帶將測量半場的對角線，取長度 53 英尺 1 英寸（16.18 米)；另一條

膠帶（用於測量邊線）取長度 39 英尺 0 英寸（11.89 米）。將兩條膠帶都拉緊，使它們在這些距離上相遇於點 C，這是球場的一個角。反轉測量以找到另一個角點 D。為了檢查這一操作，建議在此階段驗證線段 CD 的長度，它是底線，應該發現長度為 36 英尺 0 英寸（10.97 米）；同時可以標記其中心 J，以及內側邊線的末端（c、d），距離 C 和 D 分別為 4 英尺 6 英寸（1.37 米）。

接下來使用點 F、H、G 來標記中心線和發球線，這些點分別從邊線 bc、XJ、ad 向下測量 21 英尺 0 英寸（6.40 米）得到。

網的另一側也按照相同程式完成球場劃線。

如果只需要一個單打場地，則除了點 a、b、c、d 之外不需要其他線，但可以像上面一樣測量場地。或者，如果更喜歡的話，可以通過將兩條膠帶固定在 a 和 b 而不是 A 和 B 上，然後使用長度為 47 英尺 5 英寸（14.46 米）和 39 英尺 0 英寸（11.89 米）的膠帶來找到底線的角點 (c, d)。網柱將位於 n、n，應使用 33 英尺 0 英寸（10 米）的單打網。

當使用帶有雙打網的雙打和單打結合場地進行單打比賽時，球網必須使用兩個單打杆支撐在點 n、n 處，高度為 3 英尺 6 英寸（1.07 米）。每個單打杆的截面不得超過 3 英寸（7.5 釐米）方形或直徑不得超過 3 英寸（7.5 釐米）。每個單打杆的中心應在單打場地的兩側各超出 3 英尺（0.914 米）。為了說明放置這些單打杆，當標記球場時，每個點 n、n 都應標示一個白點。

當獲准在球場上使用所謂的“混合線”時，必須遵循以下準則：

顏色：

- 與背景場地表面屬於同一色系。
- 比背景場地表面更淺。
- L* 標度色彩變化限制為 +22 點 （在背景顏色中添加 ≤25% 體積的白色油漆）

速度：

- 與場地表面相同，CPR 值在 5 以內。

尺寸：

- 比標準線窄 1.0-1.5 釐米。

標記：

- 在與白色場地線交叉處距其 8 釐米處終止。

註腳：

國際比賽場地：建議基線與擋板之間的最小距離為 21 英尺（6.40 米），邊線與側擋板之間的最小距離為 12 英尺（3.66 米）。

休閒和俱樂部比賽場地：建議基線與擋板之間的最小距離為 18 英尺（5.48 米），邊線與側擋板之間的最小距離為 10 英尺（3.05 米）。

球網最高點到場地地面的最小距離建議為 29.6 英尺（9.0 米）。

附錄 十

沙灘網球規則

網球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批准的沙灘網球規則，可在
https://www.itftennis.com/en/itf-tours/beach-tennis-tour/找到。

附錄十一 網球規則

審查與聽證程序

1. 前言

1.1 本程序於 1998 年 5 月 17 日由國際網球聯合會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1.2 董事會可以不時補充、修改或變更本程序。

2. 目標

2.1 國際網球聯合會是網球規則的保管人，並致力於：

a. 保持網球運動的傳統特點和完整性。

b. 積極保護打球所傳統需要的技能。

c. 鼓勵保持比賽挑戰性的改進。

d. 確保公平競爭。

2.2 為確保與網球規則相關的審查和聽證會公平、一致和迅速，應適用以下程序。

3. 範圍

3.1 本程序適用于以下裁判裁決：

a. 規則 1 - 球場。

b. 規則 3 - 球。

c. 規則 4 - 球拍。

d. 網球規則的附錄 I 和 II。

e. 國際網球聯合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網球規則。

4. 結構

4.1 根據這些程序，裁決由裁決委員會發佈。

4.2 除根據本程序向上訴仲裁庭上訴外，此類裁決應為最終裁決。

5. 申請

5.1 裁決應採取以下方式之一：

a. 董事會動議後；或

b. 根據以下程序收到申請後。

6. 裁決委員會的任命和組成

6.1 裁決委員會由國際網球聯合會主席（“主席”）或其指定人任命，人數由主席或其指定人決定。

6.2 如果任命一人以上的人擔任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會應從其成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3 主席有權在裁決委員會任何審查和/或聽證之前和期間管理程序。

7. 裁決委員會提出的擬議裁決

7.1 根據董事會動議發出的任何擬議裁決的細節，可以提供給任何真誠

的人或任何對擬議裁決感興趣的球員、器材製造商、國家協會或其成員。

7.2 任何被通知的人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向主席或其指定人轉發與擬議裁決相關的評論、反對意見或資訊請求。

8. 裁決申請

8.1 任何對裁決有真誠利益的一方都可以提出裁決申請，包括任何球員、器材製造商、國家協會或其成員。

8.2 任何裁決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主席。

8.3 為了有效，裁決申請必須包括以下最低資訊：

a. 申請人的全名和地址。

b. 申請日期。

c. 一份聲明，清楚地說明申請人對請求裁決的問題的利益。

d. 申請人在任何聽證會上打算依賴的所有相關檔證據。

e. 如果申請人認為需要專家證據，他們應包括要求聽取此類專家證據的請求。該請求必須指明建議專家姓名及其相關專業知識。

f. 當對球拍或其他器材提出裁決申請時，必須在申請裁決時提交器材的原型或確切副本。

g. 如果申請人認為存在需要在指定時間內或指定日期之前做出裁決的特殊或異常情況，他們應包括一份聲明，描述特殊或異常情況。

8.4 如果裁決申請不包含上述第 8.3 條 (a)-(g) 所提及的資訊和/或設備，主席或其指定人應通知申請人，給予申請人合理的時間補救缺陷。如果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未補救缺陷，申請將被駁回。

9. 召開裁決委員會

9.1 收到有效申請或董事會動議後，主席或其指定人可以召開裁決委員會處理申請或動議。

9.2 裁決委員會不必舉行聽證會來處理申請或動議，如果主席認為可以在沒有聽證會的情況下以公平的方式解決申請或動議。

10.裁決委員會程式

10.1裁決委員會主席應確定任何審查和/或聽證會的適當形式、程式和日期。

10.2主席應向任何申請人或任何對擬議裁決表示過興趣的人或協會提供上述第 10.1 項所列事項的書面通知。

10.3主席應決定所有與證據相關的事項，不應受司法程式和證據 admissibility 管理規則的約束，前提是審查和/或聽證會以公平的方式進行，相關各方有合理的機會陳述其案件。

10.4 根據這些程式，任何審查和/或聽證會：

a. 應私下進行。

b. 可以由裁決委員會休會和/或推遲。

10.5主席可以酌情從時間到時間聘請具有特殊技能或經驗的人員加入裁決委員會，以處理需要此類特殊技能或經驗的具體問題。

10.6裁決委員會應以簡單多數票作出決定。裁決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棄權。

10.7主席應擁有完全酌情權，根據他對申請人[和/或在任何審查和/或聽證會上評論、反對或要求資訊的其他人或組織]就申請的成本和/或裁決委員會為進行與裁決物件設備相關的測試或獲取報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作出任何命令，他認為適當。

11. 通知

11.1一旦裁決委員會作出決定，應儘快向申請人或任何對擬議裁決表示過興趣的人或協會提供書面通知。

11.2該書面通知應包括裁決委員會決策理由的摘要。

11.3在通知申請人或裁決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日期後，裁決委員會的裁決應立即根據網球規則具有約束力。

12. 當前網球規則的應用

12.1在裁決委員會發佈臨時裁決的權力範圍內，目前的網球規則應繼續適用，直到裁決委員會的任何審查和/或聽證會結束並由裁決委員會發佈裁決。

12.2在任何審查和/或聽證會之前和期間，裁決委員會主席可以發佈被認為在實施網球規則和本程式方面合理必要的指示，包括發佈臨時裁決。

12.3此類臨時裁決可能包括根據網球規則禁止使用任何設備的限制令，直到裁決委員會裁定該設備是否符合網球規則的規格。

13. 上訴仲裁庭的任命和組成

13.1 上訴仲裁庭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

13.2 作出原裁決的裁決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成為上訴仲裁庭成員。

13.3 上訴仲裁庭由主席或其指定人決定的人數組成，但不得少於三人。

13.4 上訴仲裁庭應從其成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13.5 主席有權在任何上訴聽證之前和期間管理程式。

14. 上訴申請

14.1 申請人（或對擬議裁決表示過興趣並向其轉發任何評論、反對意見或請求的人或協會）可以上訴裁決委員會的任何裁決。

14.2 上訴申請有效，必須：

a. 在上訴裁決發佈後的 45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作出上訴裁決的裁決委員會主席提出；

b. 必須列出所上訴裁決的細節；

c. 必須包含上訴的全部理由。

14.3 收到有效的上訴申請後，作出原裁決的裁決委員會主席可能會要求上訴人支付合理的上訴費用作為上訴的條件。如果上訴成功，該上訴費用將退還給上訴人。

15. 召開上訴仲裁庭

15.1 上訴人繳納任何上訴費用後，主席或其指定人應召開上訴仲裁庭。

16. 上訴仲裁庭程式

16.1 上訴仲裁庭及其主席應按照上述第 10、11 和 12 節所列事項進行程式和聽證會。

16.2 在上訴人收到通知後，或上訴仲裁庭指定的其他日期，上訴仲裁庭的裁決應立即在網球規則下具有約束力和最終性。

17. 一般規定

17.1 如果裁決委員會只有一名成員，該成員應作為主席負責管理聽證會，並應確定在任何審查和/或聽證會之前和期間遵循的程式。

17.2 所有審查和/或聽證會均以英語進行。在任何聽證會上，如果申請人和/或其他提出評論、反對或要求資訊的個人或組織不會說英語，則必須有一名翻譯在場。在任何可行的情況下，翻譯人員應獨立。

17.3 裁決委員會或上訴仲裁庭可以公佈其裁決的摘錄。

17.4 根據本程式進行的所有通知應以書面形式進行。

17.5 根據本程式作出的任何通知應在與申請人或其他相關方溝通、發送或傳送之日起視為已通知。

17.6 裁決委員會可以酌情駁回申請，如果其合理認為該申請與裁決委員會在申請日期前 36 個月內作出過決定和/或裁決的申請或動議實質上相似。

© ITF Limited t/a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2022